

#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教育厅 文件

粤工总〔2017〕28号

---

## 关于举办首届广东省中小学教师 教学能力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总工会、教育局，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提升我省中小学（含幼儿园、中职学校，以下简称中小学）青年教师的专业水平，夯实青年教师的教学技能，促进我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水平的整体提升，广东省总工会、广东省教育厅决定联合举办首届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大赛由广东省教育研究院（以下简称省教研院）和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具体承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赛对象范围

本省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幼儿园中40周岁及以

下（1977年9月1日以后出生）且具备相应教师资格的在岗专任教师（含民办学校教师）。

## 二、大赛组别

大赛分设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5个组别。其中学前教育组别由幼儿教育1个专业组成、小学教育组别由10个学科组成、初中教育组别由14个学科组成、普通高中教育组别由15个学科组成、中等职业教育组别由10个学科（专业）组成，大赛共计50个学科（专业）。

## 三、赛事安排

大赛分为初赛、决赛、总决赛三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详见附件1。

**初赛阶段：**2017年9月1日至10月15日，由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与总工会联合组织开展辖区内所属学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初赛，省教研院负责组织省属学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初赛，具体由各地各单位自行安排。通过初赛，由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省教研院按照各学科（专业）推荐不超过1名选手参加决赛。

**决赛阶段：**2017年10月20日至11月20日，由省教研院和省教科文卫工会组织实施，具体安排另行通知。通过决赛，学前教育选出10名代表，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各学科（专业）分别选出1名代表参加该组别总决赛。

**总决赛阶段：**2017年12月1日至5日，由省教研院与

省教科文卫工会组织实施，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四、奖项设置

各组别各学科（专业）决赛各评出一等奖 4 个，二等奖 6 个，三等奖 13 个。各组别总决赛第一名获得者将按程序授予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教学竞赛开展过程中，活动覆盖面大、教师参与度高、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若干。

####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充分发动广大青年教师踊跃参加教学能力大赛，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拔推荐选手参加决赛。

（二）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决赛、总决赛评委会专家及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劳务费及其他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参加决赛、总决赛教师的交通费、住宿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三）各地各单位请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将各组别各学科（专业）参加决赛教师选手汇总表、推荐表（电子版和 PDF 扫描版）、身份证、选手参赛承诺书、公示材料、地市比赛有关文件及方案（PDF 扫描版）等资料统一发到省教研院工作邮箱。

普通中小学教育类邮箱：[gdjsjnds2017@126.com](mailto:gdjsjnds2017@126.com)。联系人：胡军苟，电话：020-83196886。

学前教育类邮箱：[liyingsir@163.com](mailto:liyingsir@163.com)。联系人：李英，电话：020-83332773。

中等职业教育类邮箱：496680793@qq.com。联系人：黄文伟，电话：020-37650366。

省教科文卫工会联系人：胡建钢，电话：020-83871095；徐喜溶，电话：020-83801378。

附件：

1. 广东省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方案
2. 推荐参加广东省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决赛选手汇总表
3. 广东省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决赛选手推荐表
4. 广东省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决赛选手承诺书



附件 1:

##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方案

为了提升我省中小学（含幼儿园、中职学校，以下简称中小学）青年教师的专业水平，夯实青年教师的教学技能，促进我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水平的整体提升，经研究，2017 年举办首届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活动（以下简称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 一、大赛目的

通过举办全省中小学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建构优秀青年教师教学展示交流平台，有效引领青年教师的专业发展，提升我省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发现优秀教师，打造教学骨干，为我省中小学教学质量的整体提升奠定坚实基础；正确引导广大教师钻研课堂教学，更新教育理念，创新教学方法，优化教学过程，形成良好的教研氛围。

### 二、大赛内容

（一）大赛包括普通中小学各学段各学科、中职教育各学科（专业）和学前教育，共计 5 个组别 50 个学科（专业），具体如下：

各组别学科（专业）列表

组别 序号	学前教育	小学教育	初中教育	高中教育	中职教育
1	幼儿教育	小学道德与法治	初中道德与法治	高中思想政治	语文德育
2		小学语文	初中语文	高中语文	数学英语

3		小学数学	初中数学	高中数学	体育艺术 (体育、公共艺术公共基础课程、文化艺术类专业)
4		小学英语	初中英语	高中英语	信息技术 (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及信息技术类专业)
5		小学科学	初中物理	高中物理	财经商贸 (财经商贸类专业)
6		小学音乐	初中化学	高中化学	加工制造 (加工制造类专业)
7		小学美术	初中生物学	高中生物	交运土建 (交通运输类、土木水利类专业)
8		小学体育与健康	初中历史	高中历史	医药农林 (医药卫生类、农林牧渔类、轻纺食品类专业)
9		小学信息技术	初中地理	高中地理	教育旅游 (教育类、旅游服务类专业)
10		小学综合实践活动	初中音乐	高中音乐	其他综合
11			初中美术	高中美术	
12			初中体育与健康	高中体育与健康	
13			初中信息技术	高中信息技术	
14			初中综合实践活动	高中通用技术	
15				高中综合实践活动	

(二) 普通中小学各学科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的内容包括学科专业技能、教学通用技能，主要通过课堂教学方式来展示。

(三) 中职学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的内容包括说课、教学绝活展示(专业技能表演、演讲、板书、视频、作品介绍等)及现场答辩。

(四) 学前教育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的内容包括综合

素质（含游戏、一日生活、环境创设等）、说课、活动展示与点评，以及才艺展示等。

### 三、大赛组织

（一）大赛主办单位为广东省总工会、广东省教育厅，承办单位为广东省教育研究院、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

（二）成立大赛组委会，负责领导、协调、仲裁、奖励与处罚等工作。组委会下设各学科（专业）大赛委员会，具体负责各学段学科（专业）大赛的组织工作。

### 四、参赛人员要求

（一）本省普通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 40 周岁（1977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及以下且具有相应教师资格的在岗专任教师（含民办学校教师）。

（二）普通中小学各学科、幼儿园、中职学校各学科（专业）参赛选手应在选拔的基础上产生。推荐参加省决赛的选手应是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比赛的一等奖获得者。

（三）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推荐参加省决赛选手名额为每组别每学科（专业）1 人；省属学校每组别每学科（专业）推荐选手 1 人。省属学校各组别各学科（专业）推荐参加省决赛选手由省教研院组织选拔。

（四）各地报送参加省级决赛选手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各组别各学科（专业）参加决赛教师选手汇总表、推荐表（电子版和 PDF 扫描版）、身份证、选手参赛承诺书、公示材料、地市比赛有关文件及方案（PDF 扫描版）。

2. 中职学校提交课堂教学实录光盘（视频像素为 720 ×

576、格式为 wmv)、教学设计、说课课件、微课。

3.其他相关资料。

(五) 大赛组委会对各地推荐报送参加省决赛选手资料进行审核, 确认选手参赛资格。选手在参加省决赛时不得泄露本人的真实姓名、地区、学校等信息。

## 五、大赛程序

### (一) 普通中小学各学科大赛程序

1.初赛。由各地市组织实施。

2.决赛。决赛按组别学科分别举行, 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比赛主要内容为各学科基本功展示, 成绩前 10 名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比赛主要内容为 40 分钟的课堂教学。

决赛成绩中, 学科基本功展示占 50%, 课堂教学占 50%。各组别各学科决赛成绩第一名进入总决赛。

3.总决赛。总决赛分为小学、初中、高中组别分别进行。

总决赛分为两个环节: 第一环节为 8 分钟教育理念演讲与 5 分钟答辩; 第二环节为 5 分钟教育教学即兴演讲。

总决赛成绩中, 教育理念演讲与答辩占 50%, 即兴演讲占 50%。

### (二) 中等职业教育大赛程序

1.初赛。由各地市组织实施。

2.决赛。包括 10 分钟说课和 6 分钟教学绝活展示。说课占决赛成绩的 60%, 教学绝活展示占决赛成绩的 40%。

3.总决赛。包括 6 分钟教学绝活展示(内容可与决赛不



同)和4分钟现场答辩。教学绝活展示占总决赛成绩的70%，现场答辩占总决赛成绩30%。

### (三) 学前教育大赛程序

1.初赛。由各地市组织实施。

2.决赛。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比赛内容为说课与才艺展示。

第二阶段为答辩，从游戏、一日生活、环境创设等方面考察。

说课占决赛成绩的40%，才艺展示占30%，答辩占30%。决赛总成绩前10名选手进入总决赛。

3.总决赛。分为活动展示(上1节公开课或组织1个游戏活动)和活动点评(点评1节课或1个游戏活动)两个环节。

活动展示占总决赛成绩的30%，活动点评占总决赛成绩的20%，决赛总成绩占总决赛成绩的50%。

## 六、评审、监督与仲裁

(一) 决赛各组别各学科(专业)的评委由大赛组委会在省教育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总决赛评委原则上应在决赛评委中抽取产生。决赛、总决赛评委原则上应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

(二) 决赛各组别各学科(专业)评委数应为5人或7人。各组别总决赛评委数应为7人或9人。

(三) 决赛、总决赛设监督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由主办方和相关领域资深专家组成。监督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成

员不得担任决赛、总决赛评委。

## 七、评分规则

（一）决赛、总决赛各组别各学科（专业）比赛项目评分细则、记分方法由大赛组委会确定，并提前向参赛选手公布。

（二）决赛、总决赛各组别各学科（专业）的所有比赛项目均按百分制评分。选手每项目中的得分为本组别本学科（专业）所有评委给出的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项目最终得分为平均分与该项目权重的积。

（三）参赛选手未能全程参加比赛，即视为自动放弃。

## 八、其他事项

（一）选手报名参加比赛即表示已同意并接受本方案及组委会制定的赛程安排、评分规则等全部规定。

（二）比赛期间，组委会有权对所有选手的比赛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比赛结束后，组委会有权使用参赛选手在比赛中完成的教学设计、制作的课件以及比赛过程的录音录像等资料。

（三）组委会在赛后将组织部分获奖选手，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网络等媒体，进行大赛的集中展示、宣传。

（四）对在比赛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当行为的选手或评委，组委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五）本方案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广东省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组委会。

附件 2:

## 推荐参加广东省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决赛选手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姓名:

电话:

时间: 2017 年 月 日

序号	组别	学科（专业）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校	联系方式

注：请按大赛方案中的组别学科（专业）顺序填报。

附件 3:

### 广东省首届中小学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决赛选手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最高学历		贴 照 片
出生年月		职称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专业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邮箱		
所属地市		学校		QQ 号		
参赛组别		学科		微信号		
学习简历 (从大学 开始)						
工作简历						
教育教学 荣誉						
所在学校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7 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 (地方教 育局、总 工会或省 教育研究 院)的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7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7 年 月 日</p>					

附件4:

## 广东省首届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选手参赛承诺书

1.严格遵守比赛规程。如有任何违反大赛安排的行为或给大赛造成有形、无形损失，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2.理解并同意赛事组委会享有以下权利：（1）检查承诺人的身份证明文件。（2）在承诺人违反本赛事规则或本承诺书时，有权取消承诺人的参赛资格。（3）若有选手弃权，赛事组委会有权按顺序提前后面选手的比赛时间。

3.在承诺人比赛前，不观摩其他选手的比赛。

4.在提交给评委的教学设计及课堂教学节段PPT等文字材料中和比赛过程中不透露所在地区、单位及本人姓名。

5.承诺人在参赛中出现的语言、文字和录像资料（包括教学设计方案、讲课语言、授课录像、教学幻灯片、教学反思等内容），主办单位享有出版权和文本影像使用权。

6.大赛组委会可合理使用承诺人姓名、肖像及提交大赛的个人信息。

7.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于侵犯知识产权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由承诺人自行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起大赛损失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报名及在赛事过程中填写的任何资料及呈交的相关资料与文件由赛事组委会保留，不再索回。

承诺人：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